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

项目编号发改基础〔2015〕450号

建设地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验收单位安徽阜阳沙颍河耿楼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	行业类别	涉水交通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阜阳沙颍河耿楼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阜阳市水利局 阜水许可〔2016〕23号，2016年6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投资〔2016〕399号，2016年6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阜阳水文水资源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安徽阜阳沙颍河耿楼船闸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线上主持召开了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位于阜阳市太和县税镇镇。

本工程包括船闸主体工程区、公路桥及接线区、堤防退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共5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31.28hm²，其中永久占地24.23hm²，临时占地7.05hm²；工程总挖方131.82万m³，填方42.77万m³，无借方，弃方89.05万m³，外运综合利用。本工程由安徽阜阳沙颍河耿楼船闸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50826.23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36701.27万元；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22年8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6月16日，阜阳市水利局以“阜水许可〔2016〕23号”批复了《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2016年6月2日，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发改投资〔2016〕399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

2016年11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2017年3月28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7〕137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补充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保持监测的目的和任务要求，从2018年1月开始，采用调查监测、资料分析、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行全面监测和补充调查，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实际占地面积为32.18hm²，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为 381.5t,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 拦渣率 98.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 林草覆盖率 23.7%。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1 月,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 编制完成《沙颍河航道耿楼复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1.19hm²,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 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 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 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

益。